

**2023/24 學年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
區本計劃 — 預支撥款申請表**

申請須知：

- i. 教育局於 2024 年 3 月 22 日起接受 2023/24 學年區本計劃預支撥款申請，截止日期為 **2024 年 5 月 7 日**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ii. 申請機構須將已填妥的申請表格，連同活動相關開支紀錄及證明文件副本，於截止日期前親身、郵寄或以電郵方式交回教育局學生特別支援組。(地址：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1 樓 1141 室；電郵地址：info_salsp@edb.gov.hk)
- iii. 申請預支撥款的上限為有關區本計劃總撥款額的 **10%**，機構須為每個區本計劃提交獨立申請。
- iv. 申請須經由協作學校(如有)確認，每張申請表(乙)部及(丙)部只應填寫一間協作學校/舉辦中心，如計劃包括多於一間協作學校，而機構擬為在同一個計劃下的其他協作學校的活動申請預支撥款，請自行影印並填寫表格。

計劃編號： _____

非政府機構名稱： _____

協作學校名稱(如適用)： _____

(甲)部 [由申請機構填寫]

1. 申請原因

本機構明白區本計劃指引第 8(e)段所述有關的行政及財務安排，教育局會將獲批撥款分三期(分別為 30%、40%及 30%)發放予機構。本機構擬為上述計劃提出預支撥款申請，原因如下：

2. 資助詳情

獲批資助總額：	\$ _____	
已收取第一期撥款：	\$ _____	(佔獲批資助總額 30%)
已收取第二期撥款：	\$ _____	(佔獲批資助總額 40%)
申請預支撥款：	\$ _____	(佔獲批資助總額 _____ %)
第三期撥款：	按終期報告獲確認的實際開支發放	

3. 撥款使用情況^註

已使用撥款：	\$ _____	
預計總開支：	\$ _____	(截至 2024 年 7 月底)

註：申請機構必須夾附相關的開支紀錄及其他證明文件副本，副本須由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印鑑，並註明「已核實正本」及日期。

(乙)部 [由申請機構填寫]

協作學校名稱 (如適用) : _____

就上述計劃，有關協作學校各項活動預計全學年的推行情況如下：

項目	活動名稱 (列出所有獲批活動)	預計活動推行情況				活動舉行日期	預計開支 (截至 2024 年 7 月底)
		人數	組數	節數	時數		
例 1	功課輔導班	60	6	52	1.5	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6 月	\$126,000
例 2	歷奇日營	40	2	1 全日		2024 年 5 月	\$18,500
備註(如有)：							總計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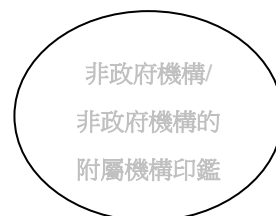
*非政府機構/非政府機構的
附屬機構負責人簽署： _____

*非政府機構/非政府機構的
附屬機構負責人姓名： _____

職位： _____

聯絡電話號碼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(* 請刪去不適用者)



(丙)部 [由協作學校填寫] (如適用)

本校確認上述機構於(乙)部所申報有關 2023/24 學年區本計劃預計活動推行情況 (不包括預計開支)，並知悉機構向教育局申請預支撥款。

協作學校名稱： _____

*學校校長/負責老師簽署： _____

*學校校長/負責老師姓名： _____

職位： _____

聯絡電話號碼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(* 請刪去不適用者)

